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2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宗

　　郭艾琪

被　　告　樺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康家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康家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23萬9,4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3萬3,27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樺品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29日，邀同被告康

家樺、康家儒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400萬元（分為80萬元、320萬元2筆），借款期限5年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%計算（目前為2.595%）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如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繳納至112年9月29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繳無效，迄今共尚欠本金323萬9,4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康家樺、康家儒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，亦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提出借據、經濟部（特殊傳染性肺炎）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（未申請補貼息）、連帶保證書各1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大發分行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1件、催告函暨回執聯2份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文件資料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

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

附表：（新台幣）

編號	原借款金額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（週年利率）	違約金
1	80萬元	64萬7,852元	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5%	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4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595％計算；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19%計算
2	320萬元	259萬1,557元	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5%	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4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595％計算；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19%計算
		共計323萬9,409元			